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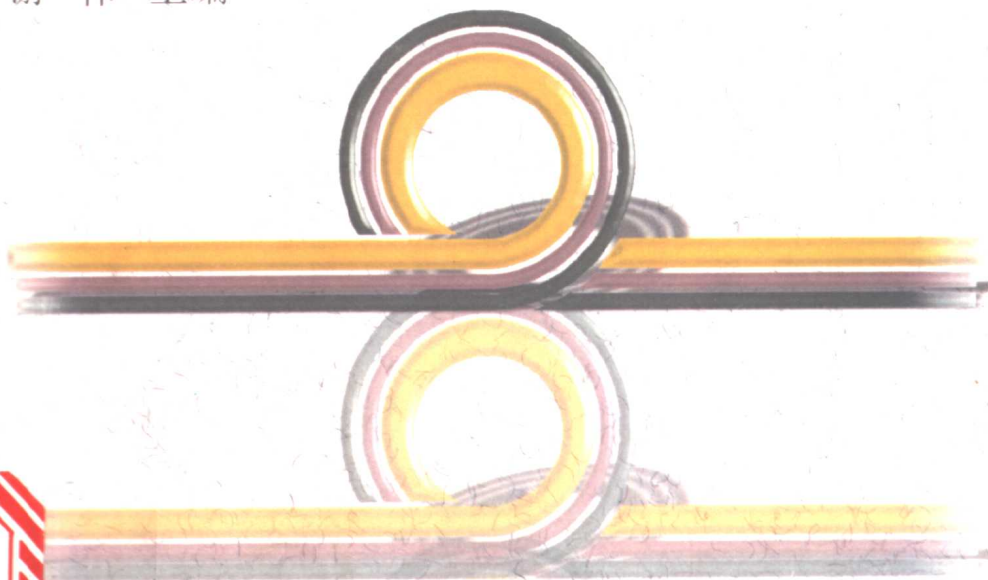
刑法改革



与

刑事司法 新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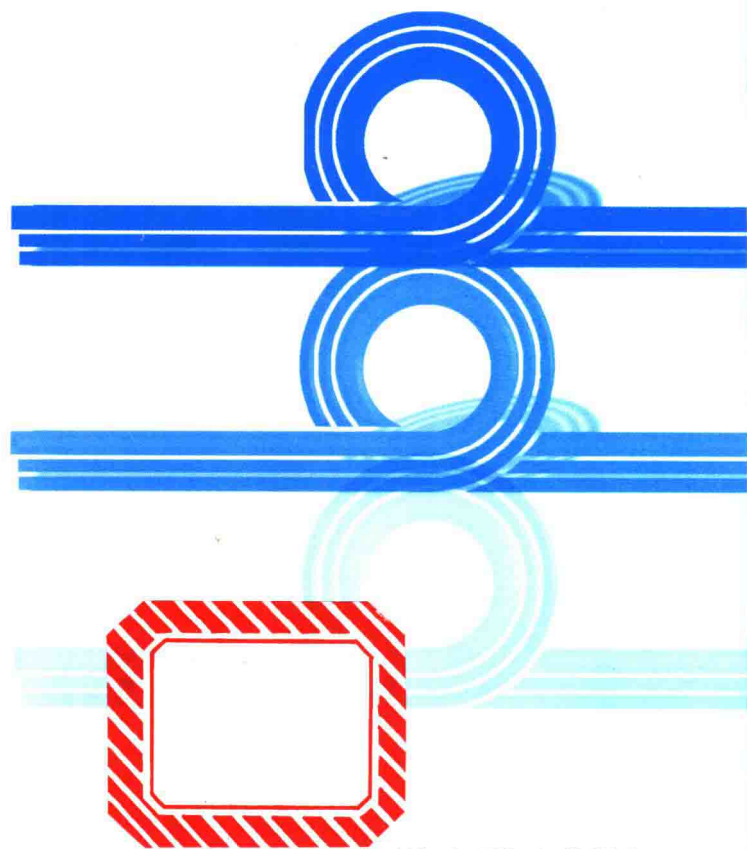
游 伟 主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游 伟 主编

刑法改革与刑事司法 新课题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杜国新
张 旻 装帧设计: 黄 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改革与刑事司法新课题/游伟主编.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0. 10

ISBN 7-212-01853-8

I. 刑… II. 游…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 ②刑事犯罪-司法-研究-中国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 第 76170 号

刑法改革与刑事司法新课题

游 伟 主 编

出版发行: 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 230063

发 行 部: 0551-2833066 0551-2833099(传真)

E-mail: ahp0208@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照 排 厂: 合肥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合肥永青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75 字数: 320 千

版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2-01853-8/D·340

定 价: 23.00 元

印 数: 00001-05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导论:中国 20 世纪中叶以来的刑法改革

刑法是关于犯罪、刑罚和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它主要解决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在众多的社会不良行为中,国家将宣布哪些行为是“犯罪”,也就是需要划定一个“犯罪圈”,以便在有限的司法资源条件下突出重点,“杀一儆百”;第二,对已经被列入“犯罪”的行为,国家将给予怎样形式的否定评价,也就是要解决是否施以刑罚,以及施以何等轻重刑罚的问题。

刑法是一把双刃之剑,用之适度,将强有力地维护社会良序与个人权益,但用之失度,或难以保障社会治安、经济秩序的良性状态,或又可能过度限制市场经济的竞争性发展,危及公民个人的生存空间。于是,自 20 世纪中叶以来,中国积极探索,经历了种种前所未有的考验,开始了一场意义深远的刑法改革……

1979:新中国诞生第一部刑法典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刑事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但建国之初,百废待举,即刻制定出一部体系完整、内容详尽的刑法典并不现实,因此,在建国以后相当一段时间里,司法机关主要依靠中国共产党制定的多项刑事政策和行政、立法机构陆续颁布的一些单项行政禁令、刑事法律(诸如 1950 年的《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1951 年的《妨害

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惩治反革命条例》、《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1952年的《惩治贪污条例》、《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等)来处理社会上形形色色的犯罪案件。不过,由于政策的变动性和当时禁令的不周全,致使对许多案件的处理不可避免地出现了随意性,不仅影响了司法的统一,还进一步助长了刑事执法中“政策优先”甚至用政策替代法律的观念。

在制定刑事政策、颁布单项禁令和刑事法律的同时,当时的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已经开始刑法典的起草准备工作。在1950年至1954年间,拟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为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的创制作了较为充分的准备。1954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诞生,更进一步推动了刑法典的起草工作。由于各方努力,1956年11月,形成了《刑法典(征求意见稿)》第13稿,到1957年6月,已完成了第22稿。这一稿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审议,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征求了意见。会议作出决议,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各方意见对第22稿再作修改后,作为草案予以公布施行。至此,新中国的第一部刑法典已经到了呼之欲出的关头。

然而,随着1957年后全国性“反右派”斗争的到来,法律虚无主义等“左”的思潮开始抬头,致使法典的起草工作被迫停顿。虽然,在1962年至1963年间,曾一度恢复了法典的起草和全面修改,拟出了第33稿,并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原则通过。但随之而来的“四清”运动和一场长达10年之久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再一次使中国陷入了前所未有的民族灾难之中,法制建设遭到全面破坏,刑法典的起草再度中止。

“文化大革命”运动在1976年终于寿终正寝,之后,基于在此期间国家法制受到严重破坏、公民民主权利被无情践踏的惨痛历

史教训，全国人民要求恢复民主、重建法制的呼声日益高涨。1978 年 10 月，中央再次组织刑法典草案修改班子，对原来的第 33 稿进行了修订。次年 2 月下旬，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宣告成立，并抓紧了刑事立法的进程。在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修改补充的基础上，终于在 1979 年 6 月，将一部完整的刑法典修改草案提交给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年 7 月 1 日获得通过，7 月 6 日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长第 5 号令公布全国，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正式诞生，从而结束了建国以后长达 30 年没有一部全国统一的刑法典的历史。

1981—1995：刑法典进行 24 次补充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为新中国的第一部刑法典，是我国法律初创时期的一项主要立法成果，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但是，由于立法经验不够及当时立法指导思想存在着认识误区，也给这部刚刚诞生的刑法典留下了诸多先天不足，而这些先天不足又在司法的实践检验中渐渐地显露了出来。加之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我国在经济、政治、文化、观念及对外关系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现代化进程的加速，同时带来了社会治安及经济秩序等方面的严重问题。犯罪率的上升、传统犯罪的变异、经济犯罪的增生，使这部刑法典自生效之日后不久即难以发挥所谓“以不变应万变”的效用。因此，自 1981 年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制定、颁布了 24 件单行刑法，开始了长达 15 年的对刑法典各个部分所进行的补充和修改。稍作罗列，这些单行刑法是：《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1981 年）、《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1981 年）、《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决

定》(1982年)、《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83年)、《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1987年)、《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1990年)、《关于禁毒的决定》(1990年)、《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年)、《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1991年)、《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年)、《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1992年)、《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1993年)、《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分子的决定》(1993年)、《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1994年)、《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1994年)、《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等。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刑法典施行以后,还颁布了大量的经济、行政、民事等方面的法律,在这些非刑事的法律中,也有130余条涉及罪刑内容的附属刑法规范。上述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对刑法典所作的补充和修改,既涉及刑法总则的一些内容,更大量的则是属于分则的罪刑条款,其范围之广、内容之多,在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史上都是极为少见的。它们不仅为解决刑事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种种难题提供了新的立法依据,及时弥补了原刑法典的诸多不足,也为在此之后的刑法典的全面、直接修订打

下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1997:刑法典进行了一次全面修订

在对第一部刑法典不间断地进行补充、修改的同时,对刑法典的整体修订工作也已列入了立法机关的考虑范围。这是因为,24次立法补充、修改,已经使我国刑事法律在整个体系上显得支离破碎,出现了“综合肥大症”,造成了公民学习、理解和司法适用上的诸多困难,加之过于频繁的立法活动,多少带有一些“应势设制”的仓促成分,所以,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刑法思想和刑事法律相互之间的冲突和缺乏衔接现象,严重影响到刑事司法的协调、统一。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又出现了诸如证券犯罪、计算机犯罪、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及恐怖活动犯罪等新型犯罪形态,这些又都是当时刑事法律上的空白之点;原有法律在罪刑条款的具体设置上,也还存在着过于抽象、笼统及罪罚不相适应的情况。所有这些,都要求立法机关制定一部比较完备、协调的刑法典,以迅速实现刑事法律的统一性、科学性和司法上的可操作性。

经过多年酝酿准备,刑法典的全面修订工作于1988年3月列入了国家立法规划,又经过近9年时间的草拟、研究和广泛论证及多次修改,终于在1996年12月进入到立法机关的审议程序。于同年12月24日开始的为期7天的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1997年2月19日至23日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再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修改稿)。1997年3月1日至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讨论并于14日通过了提交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根据国家主席第83号令,修订后的《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3月14日予以公布,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至此,酝酿讨论达10余年之久的刑法典的全面修订工作终告完成,并形成了由总则、分则、附则3部分组成,共15章、总计达452条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经修订的新刑法典公布以后,社会各界予以普遍好评,舆论称其为中国法制建设上的又一重大发展,在中国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1997年刑法典的主要进展

修订后的刑法典在保持原有刑法规范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一些过于笼统、原则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细化,并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增补了许多涉及刑法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调整具体罪刑关系的法律条文,从而使这部刑法典的条文总数从原来的192条增至452条,超出了原刑法典的一倍多。这次刑法典的修订涉及面非常广泛,其影响十分深远,其主要进展表现为四个方面:

(一)法无明文规定不能定罪处刑。修订后的刑法典有一个最引人注目的方面,那就是在法典的显著位置上(第3条至第5条),规定了罪刑法定、适用刑法平等和罪刑相当三项基本原则。而在这三项基本原则中,罪刑法定原则因其全面体现了民主与法治的精神,倍受世人瞩目。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这与被世人称作“罪刑法定”原则经典表述的“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处罚”的本质相一致。由于这一现代法治原则的确立,致使中国刑法在诸多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终于废除了曾经具有合法地位并适用了17年之久的司法类推(即实质上的法外治罪)制度,宣告了在刑法明文规定以外绝对不能定罪处刑的原则。同时,为了体现“罪刑法定”所强调的罪刑关系的“明确化”要

求，立法上消除了一些易生歧义的模糊用语，使行为人刑事责任的范围更加确定。譬如根据刑法第 17 条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现在依法就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这样 8 种特定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废除了原刑法中内涵不清、有可能被作任意解释的“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规定。还取消了个别涵盖面过广、内涵模糊的犯罪，对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进行了必要的限制。譬如将原来的“流氓罪”予以废除，分解为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侮辱妇女罪、聚众淫乱罪、组织淫秽表演罪、强制猥亵罪等，明确了只有对造成重伤、死亡后果的聚众斗殴行为，才能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条文规定，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而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盗窃罪的情节，立法上也作出了严格限制，即只有对数额特别巨大的盗窃金融机构行为和情节严重的盗窃珍贵文物行为，才能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二)“单位犯罪”在立法上获得了全面确认。“刑罚只处罚个人”，这是一个十分古老而且影响深远的概念。中国 1979 年刑法就是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于是，在人们的思想上，形成了两个基本观念，根深蒂固，其一是“经过集体讨论的不定罪”，其二是“为了集体利益的不是罪”。于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中国大地上出现了一大批专事非法买卖的“官倒”企业，它们十分容易地逃脱了刑罚的制裁。我国 1987 年通过的《海关法》第一次出现了处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犯罪的规定，此后陆续公布的多部法律也有了包括单位犯罪的治罪条文。但从总的情况看，这些法律大多还比较分散和凌乱，缺乏统一的体系。1997 年刑法专门规定了一节“单位犯罪”，不仅对包括法人犯罪在内的各类单位犯罪的主体及刑事责任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还专条设立了单位犯罪的刑事处罚原则，即单位犯罪的，除了法律有特别规定

的以外,对单位处以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还设置了 120 余种单位犯罪的处罚条文。可以预见,随着对单位犯罪在立法上作出全面、具体的规定,我国司法机关必将在全面惩治这类犯罪上付诸更大的努力,从而有力地规范法人行为,切实维护经济运作的正常秩序。

(三)从法律制度上真正体现“宽严相济”。鉴于 1979 年刑法典所建立的一些刑法制度在司法应用中遇到了种种难题,以及某些法律规范存在着严重的缺损,新刑法典进行了较大范围的补充。譬如正当防卫是一项鼓励公民维护合法权益而与现行的不法侵害行为进行斗争的制度,但长期以来,由于立法上对防卫行为如何把握“必要限度”(原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未作明确界定,致使某些以“防卫过当”定性的判案产生了不利于鼓励人们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负面效应。为此,修订后的刑法典作了弥补,明确规定受害人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只有当防卫行为明显超出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才构成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第 20 条)。为了实现区别对待,真正体现刑罚个别化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罚思想,立法上对自首的处罚原则进行了调整。刑法第 67 条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同时,进一步放宽了自首认定的范围,凡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也应自首认定(第 67 条第 2 款)。修订后的刑法典还对总则中的减轻处罚、缓刑、减刑、假释等一系列刑罚裁量和刑行制度作出了比原刑法更为细致、明确的规定,严格了相应的适用条件,使其设计更具科学性和司法上的可操作性。

(四)增补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为了有效地处罚犯罪,新的

刑法进行了较大范围的结构调整。首先，废除了在我国刑法中长期存在的“反革命罪”，将其更名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并对其中的条文进行了增删、修改和调整，从而使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内涵更为确定，便于实际掌握，也有利于司法上的国际沟通与协作。为了突出对公职犯罪的惩治，新刑法除了在总则第 93 条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重新作出界定外，还单独设立了“贪污贿赂罪”专章，从而便于检察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立案侦查管辖专属权的规定，集中精力查办公职人员犯罪，促进国家的廉政建设。刑法分则还增设了“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使刑法典的体系更加完善、趋于完备。其次，为了改变原刑法所规定的某些犯罪内涵模糊、法定刑幅度过宽及不便把握的问题，新刑法又对原来的投机倒把罪、流氓罪、玩忽职守罪等一些“模糊罪”进行了分解处理，并对传统的诈骗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妨害公务罪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使相应犯罪的法定刑档次更为清晰，刑罚轻重更趋合理，也避免了以往立法上某些不尽科学的重刑化倾向。最后，新刑法还根据我国市场化过程中出现的新的犯罪态势和趋向，增加了惩治黑社会性质有组织犯罪、证券犯罪、计算机犯罪、“洗钱”犯罪、恐怖犯罪以及合同诈骗、高利贷、侵犯商业秘密、虚假广告宣传、损害商业信誉和商品荣誉等经济犯罪的处罚条款，从而使刑事法网编织得更加严密和完整，有利于全面惩治各类新型的犯罪活动。

1998—1999：修订后刑法典再次进行修正完善

1997 年刑法比之 1979 年刑法从体系到内容都有了明显的进步，但经济迅速发展所附带产生的问题，又常常使我们的立法者始料不及并面临新的挑战。在 1997 年 10 月新刑法实施伊始，社会上开始出现不少使用伪造、变造的报关单、进口证明或者重复使用

这些凭证、单据骗购国家外汇的现象,一些非国有公司、企业也采取各种非法手法,大肆套取国家外汇,甚至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严重扰乱了国家对外汇市场的正常管理。对于这些新出现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在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依照“罪刑法定”的原则,绝对不能再搞比照定罪和类推处罚。于是,在维护新刑法的稳定性和及时用刑法手段抗制新型犯罪方面,立法者再次面临抉择,其结果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关于惩治骗购外汇、套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对刑法作出了补充修改,将上述严重扰乱国家外汇管理秩序的行为,以及海关、外汇管理部门内部工作人员参与犯罪的行为均纳入犯罪的范围。

《决定》的实施对惩治和遏制外汇市场的犯罪活动确实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它也使不少研究法律问题的专家、学者产生了新的忧虑,他们担心如此不断地补充、修改,会使刑法典的整体性、统一性受到损害,刑法改革也会走上“老路”、“重蹈覆辙”。于是,在 1999 年 12 月以期货犯罪为主要增补内容的刑法立法活动中,我国首次采用了《刑法修正案》的立法形式,直接对 8 个条款作出补充修改,从而在保证刑法典总体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对其内容进行了修正。从这次修正的具体内容来看,有 6 条涉及期货活动中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编造并传播交易虚假信息、诱骗投资者买卖、操纵交易价格,以及挪用资金和非法经营,基本上与 1997 年刑法典所规定的证券犯罪条款相对应。另有 2 条则涉及企业管理活动中对隐匿、销毁重要会计资料行为的刑罚制裁和对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徇私舞弊造成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行为的处罚。《刑法修正案》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利于全面惩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活动,对于切实加强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有效管理也将具有积极的意义。

目 录

导 论 中国 20 世纪中叶以来的刑法改革	1
第一章 社会转型时期的刑法新观念	1
第一节 生产力标准的刑法价值	1
第二节 罪刑法定思想的全面贯彻	6
第三节 犯罪化立法的规模控制	12
第四节 不法经济行为的刑法调整	15
第五节 刑事法律的民主化思路	19
第二章 罪刑相适应原则及其适用	22
第一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历史沿革	22
第二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理论依据	25
第三节 我国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质	27
第四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体现与适用	31
第三章 期待可能性理论及其合理借鉴	35
第一节 期待可能性理论的起源和发展	35
第二节 我国对期待可能性理论的借鉴	40
第三节 借鉴理论必须明确的相关问题	46
第四章 单位犯罪的立法发展与司法实践	49
第一节 单位犯罪的理论纷争	49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立法沿革及特点	51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60

第四节 单位犯罪与共同犯罪问题	65
第五节 单位犯罪立法的司法应用	68
第五章 犯罪故意及其司法认定	79
第一节 犯罪故意的基本问题	79
第二节 犯罪故意的具体认定	90
第三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95
第六章 过失犯罪的性质及实际判定	98
第一节 过失犯罪的内涵及其特点	98
第二节 过失犯罪的类别划分	102
第三节 过失犯罪的若干具体界限	110
第七章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与司法认定	114
第一节 认识错误的基本问题	114
第二节 对法律的认识错误	119
第三节 对事实的认识错误	124
第八章 犯罪未遂的理论与实际运用	131
第一节 犯罪未遂的基本问题	131
第二节 犯罪未遂的构造	133
第三节 几类特殊犯罪的未遂形态	148
第九章 正当防卫的制度设计与正当性界定	157
第一节 防卫权的来源及范围	157
第二节 防卫的正当性及其制约	161
第三节 “无限防卫”的立法评价	167
第四节 判断“过当”的具体标准	169
第十章 共同犯罪的立法及司法问题	178
第一节 中外共同犯罪立法概说	178
第二节 共同犯罪故意的界定	183
第三节 身份犯与非身份犯的共同犯罪	192

第十一章	罪数理论与数罪并罚原则的应用 ·····	199
第一节	罪数的判断标准·····	199
第二节	罪数的类型·····	207
第三节	数罪并罚中的司法实务·····	217
第十二章	刑罚有效性思想及其具体实现 ·····	222
第一节	刑罚有效性思想的内涵·····	222
第二节	刑罚有效性的具体实现·····	227
第十三章	从重处罚的涵义与实际运用 ·····	232
第一节	“从重处罚”的涵义·····	232
第二节	从重处罚的依据——从重处罚情节·····	234
第三节	禁止纳入非法定犯罪情节·····	237
第四节	反思“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刑事政策·····	243
第五节	对首要分子、主犯是否从重处罚·····	245
第六节	适用“从重处罚”时应贯彻“存疑从无”原则·····	247
第十四章	量刑情节及其在司法中的把握 ·····	249
第一节	量刑的基本问题·····	249
第二节	量刑情节的基本类型·····	255
第三节	刑罚的裁量制度·····	259
第十五章	法条竞合的理论与实际适用 ·····	267
第一节	法条竞合的基本问题·····	267
第二节	法条竞合的关系形态·····	273
第三节	法条竞合的适用原则·····	279
第十六章	经济犯罪的特性与规范模式 ·····	299
第一节	从治安犯罪到经济犯罪·····	299
第二节	类型划分与立法模式·····	303
第三节	刑法调整与罪刑设置·····	310
第十七章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认定及相关问题 ·····	315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范围及特征·····	316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性质·····	321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构成特征·····	324
第四节	举证责任及相关问题·····	329
第五节	我国立法的特色与反思·····	333
第十八章	信用卡诈骗罪的立法与司法问题·····	337
第一节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辨析·····	338
第二节	“恶意透支”的界定·····	343
第三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349
第十九章	故意伤害罪认定中的常见问题·····	354
第一节	几种特殊方法伤害行为的认定·····	355
第二节	共同故意伤害案件的认定·····	357
第二十章	盗窃罪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364
第一节	司法解释中的若干疑难·····	364
第二节	盗窃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374
第二十一章	受贿罪法律适用中的疑难问题·····	383
第一节	受贿罪主体范围的认定·····	383
第二节	受贿罪的犯罪对象·····	390
第三节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把握·····	392
第四节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理解·····	397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的认定与司法实务问题·····	403
第一节	法条分类及其相互关系·····	403
第二节	渎职罪的“前提罪”问题·····	406
第三节	渎职罪的一罪与数罪·····	411
第四节	渎职罪与共同犯罪·····	418
后 记 ·····		424